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楊皓如

電話：(02)7736-7850

電子信箱：eduyanghaoju@mail.moe.gov.tw

裝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500472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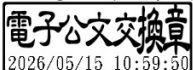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附表 (115051500015_A09000000E_1150047274_senddoc1_Attach1.pdf, 115051500015_A09000000E_1150047274_senddoc1_Attach2.odt)

訂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告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，並自115年5月8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5年5月6日院臺法字第1151011170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 2026/05/15 10:59:50

線

收文文號：1150005666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徐吉志
電話：02-33567123
電子信箱：moi9087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1151011170B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011170BA0C_ATTCH4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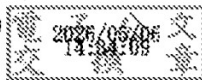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法務部函報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以院臺法字第1151011170號公告修正，並自115年5月8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115年4月21日法檢字第115045134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運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

副本：法務部(含附件)(含附件)



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附表二

第二級毒品（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Isomers、酯類Esters、醚類Ethers及鹽類Salts）

品 項	備 註
242 碳依托咪酯 (Carboetomidate)	本項新增
243 甲氧羰基碳依托咪酯 (Methoxycarbonyl-Carboetomidate)	本項新增
244 烯丙基依托咪酯 (Allyl Etomidate)	本項新增